**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聲明書**

1. 為規範於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以下簡稱本驗證方案）之驗證過程中，申請/驗證之食品工廠  （以下簡稱甲方）與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特訂定本聲明書，作為本驗證服務甲、乙雙方之遵循。
2. 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1. 甲方享有下列權利：
      1. 申請/驗證過程中，可對乙方之各項驗證作業提出抱怨或申訴（以下簡稱訴怨）。
      2. 對乙方指派之稽核小組及所安排之稽核/追蹤管理計畫、實施日期，保有提出異議/不同意之權益。
      3. 在乙方授權下，可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使用乙方核定之驗證文件（含驗證證書）及報告進行宣傳。
      4. 申請案經乙方受理或複評申請提出後，無法於6個月內配合辦理稽核或複評時，應重新辦理資料審查。但有正當理由得書面向乙方申請延展一次，延展期間以6個月為限。
      5. 驗證過程中甲方得書面向乙方撤回驗證申請。
      6. 每年委外檢驗廠商，乙方會於網站上公告，如有異議甲方可提出訴怨。
      7. 若不滿意乙方的訴怨處理方式或是發生超過3個月無法解決的訴怨事件時，甲方可向認證機構/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通報，通報內容須包括原始訴怨內容、訴怨相關紀錄、對訴怨的回應以及訴怨的相關背景資料。
   2. 甲方負有下列義務：
      1. 同意始終遵守本驗證方案及乙方規範之驗證相關要求，若發生驗證要求及（或）作業方式變更，或甲方有任何不符合要求之情事者，甲方應配合實施適當變更以符合驗證相關要求。
      2. 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乙方驗證作業之執行，包含為現場稽核、複評、追蹤管理、變更驗證範圍、重新查驗等及解決訴怨處理目的，所應提供受檢之文件、稽核區域/處所（含多場/廠區）、紀錄及人員。
      3. 須接納到場之驗證相關人員（如觀察員）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評鑑人員。
      4. 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時，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6個月內完成補件，如無法於6個月內完成補件，具正當理由者得以書面方式向驗證機構申請延展。6個月內無任何補件作業或未向乙方申請核准延展者，則視同放棄驗證申請。
      5. 申請案經乙方受理或複評申請提出後，應於6個月內配合辦理稽核或複評。
      6. 不得有損害乙方名聲之任何行為，且不能對驗證事項作出任何使乙方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7. 所宣稱之驗證範圍應以乙方核定之驗證範圍為限。
      8. 僅得於核發之驗證證書內所載驗證範圍之驗證產品，宣稱取得乙方之驗證。
      9. 應依下列規定，使用乙方核定之驗證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報告：
         1. 使用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進行宣傳時，不得有不正確引用驗證事項（如暗示其生產之產品皆已通過驗證）或誤用驗證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報告之情事（如令人有誤解之行為）。
         2. 驗證證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乙方申請換發。
         3. 因故為乙方暫時終止、終止驗證資格，或由甲方主動提出結束其驗證時，應立即停止使用相關驗證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其包含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內容。
         4. 當驗證範圍變更時，修改相關廣告內容。
         5. 經乙方換發或終止驗證，或由甲方主動提出結束驗證、而失效之驗證證書及合約書，應依本驗證方案規定向乙方繳回。
      10. 應依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訂定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標章使用管理要點》使用驗證標章。
      11. 乙方如有要求時，應提供其與利害相關者溝通（含訴怨）之紀錄及依照本驗證方案或其他規範文件之要求所採取矯正措施之紀錄。
      12. 如有下列變更或其他影響符合性之變更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
3. 法律、商業、組織的狀況或所有權變更（例如食品工廠名稱）。
4. 組織及管理階層（例如負責人或國外案件代理人、重要管理、決策或技術幕僚）變更。
5. 地址或廠區變更（例如門牌整編、新增廠區、遷移）。
6. 驗證範圍變更
7. 管理系統及驗證生產系統重大變更。
8. 停工或停業。
9. 結束驗證。
   * 1. 依乙方規定繳交驗證相關費用，若未依規定繳交費用，將終止其驗證服務。
     2. 當乙方須將機密資訊提供給其他機構（例如認證機構、同行評鑑方案之協議團體）審查時，甲方應該以書面回復其意見。
     3. 應據實提供乙方正確的資料紀錄，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形。
     4. 甲方已獲驗證之產品應持續符合生產及（或）銷售地（國）法規、本驗證方案技術規範通則或該類別專則及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之相關規定。於處理訴怨案件時，得視需要請求乙方協助調解，惟甲方如因產品不良或其他因素，而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時，應由甲方自負法律責任。
     5. 甲方之產品在包裝標示、成分純度及廣告宣傳等不得有攙偽、假冒等惡意虛偽違法行為。甲方生產之代工產品若不標註製造廠商資訊，則不得宣稱通過TQF驗證或標示TQF驗證標章。
     6. 甲方應配合乙方，針對食品原物料、添加物及供應商評鑑等源頭管理措施之資訊等接受查核。
     7. 甲方同意提供執行驗證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如食品工廠名稱、地址、驗證標準、驗證範圍等）置放於公共領域之資訊。
     8. 若甲方欲將驗證文件副本提供予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及乙方以外之其他機構，文件應全部複製以確保資訊之完整性。
     9. 乙方已辦理驗證作業責任保險，保險範圍不包含美加地區。甲方若需將美加地區列入保險範圍時，應主動以書面告知乙方，該額外保險費用由甲方支付。否則美加地區之訴訟不列入保險範圍。
     10. 甲方應配合乙方於稽核時間內提供稽核員相關之佐證資料，在稽核結束前未提出時，稽核員得視情形將其列為不符合事項。
     11. 甲方若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或任何原因之成品下架、回收，應於24小時內以E-mail或傳真等通報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及乙方。
     12. 甲方生產之產品，應依照本方案之要求，將驗證範圍內全數產品登錄於TQF-ICT平台。
     13. 承諾維持TQF驗證系統之有效性並滿足法規和客戶之要求。

三、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 1. 乙方享有下列權利：
     1. 驗證證書之所有權及管理權。
     2. 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刊載認可食品工廠名錄。
     3.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乙方得於稽核前駁回申請：
        1. 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後，未於6個月內補正或向乙方申請核准展延者。
        2. 申請案經乙方受理或複評申請提出後，無法於6個月內配合辦理現場稽核或複評，亦未向乙方申請核准延展者。
     4. 採取適當措施處置違規食品工廠，處理原則如下：
        1. 甲方如有以詐偽方法取得驗證資格之情事者，乙方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2.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1. 追蹤管理時發現不符合驗證要求，經缺點現場稽核或重新查驗後仍不合格者。
2. 驗證標準修正時，未於指定之轉換期限內改正者。
3. 未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經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
4. 未依規定報備停工，未於通知後15個工作天內辦理報備，亦未復工或復業者。
5. 相關法定證照遭主管機關撤銷、註銷或廢止者。
6. 甲方主動申請結束驗證者。
7. 未能採行各項安排，以利乙方辦理追蹤管理、複評及解決訴怨案件之處理，經乙方通知仍未配合者。
8. 未依規定使用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經乙方通知仍未改正者。
9. 若查證結果無異常者，則維持驗證作業。
10. 乙方得就甲方發生之重大事件視情況進行特別稽核作業並得採取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之措施。
11. 甲方若發生重大事件未通報乙方或甲方作業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或乙方查核屬實，得採取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之措施。
    * 1. 依據甲方執行本驗證方案情形，適當時得視需要增加現場稽核追蹤管理。
      2. 驗證服務期間若因重大事件或不實報導等，因可歸責於甲方，而影響乙方名聲或商譽，乙方可向甲方申請必要之賠償。
      3. 驗證為抽樣查驗性質，若有甲方應依照本驗證方案執行而未執行者，其責任由甲方負責。
      4. 乙方對於驗證範圍之授予、新增、註銷、暫時終止、結束及終止等，保有決定之權限。
    1. 乙方負有下列義務：
       1. 依據本驗證方案及相關法規辦理驗證業務。
       2. 維持本驗證方案之公正性及中立性；凡符合本驗證方案之規定者，皆應接受申請；於接受申請案件時，不因申請者之財務情況、規模、或為某一團體會員或因申請驗證之食品工廠數之多寡，而有差別待遇。
       3. 充分告知甲方其權利與義務，如初次及後續驗證活動之詳細說明，包括申請、現場稽核、追蹤管理、重新查驗等，以及新增、註銷、暫時終止、結束及終止驗證範圍等之過程。
       4. 對不是來自於甲方（例如訴怨者或法規管理者）有關之資訊，均應當作機密處理。
       5. 所屬從事本驗證方案之現場稽核小組及相關人員（包括代表驗證機構之任何委員會成員、合約商、外部機構人員或個人），皆應予保密；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透露給與無關之第三者。
       6. 當法律要求乙方提供機密資訊給第三者時，除非法律另有規定，應將所提供之資訊預先通知甲方。
       7. 當乙方將機密資訊提供給其他機構時（例如認證機構、同行評鑑方案之協議團體）皆應予保密，應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疑問，應予解說。
       8. 本驗證方案之各項規定，包含申請驗證之要求及描述甲方權利義務之文件，應維持最新，並提供予甲方。前項規定若因業務需要而有所變更，應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疑問，應予解說。
       9. 現場稽核/追蹤管理小組成員之姓名及權限，應事先告知甲方，並告知其若有合理或正當理由，可於正式稽核/追蹤管理前對指派之任何人員提出異議/不同意。
       10. 若最後核定結果與現場稽核/追蹤管理小組之建議不一致時，應向甲方說明理由。
       11. 對本驗證方案結果符合標準，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應核發中、英文驗證證書；前述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對追蹤管理結果仍符合標準，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應換發中、英文驗證證書。
       12. 前述驗證證書，甲方如因遺失、毀損或其所載事項變更，而申請補發或換發，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或換發驗證證書。
       13. 公佈本驗證方案經驗證決定通過之客戶名錄資料，以供各界參考使用。
       14.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以公文書面通知或電子媒體公佈等方式，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並應依方案要求確認甲方實施變更之情形。
       15. 乙方於驗證過程中所建立或下載與甲方有關驗證作業之電子資訊（含括方案擁有者及認證機構等電子作業平台），亦應負保密責任。
       16. 乙方應具有妥善之安排如保險，以擔負其運作引起的責任。倘因乙方執行驗證業務過失造成甲方有損害時，其損害責任歸屬經法院判決可究責乙方者，每案賠償金額額度不超過當年度甲方驗證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四、本聲明書共乙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

五、本聲明書所提供資料記錄皆正確無虛偽不實。

**茲聲明**

**已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願遵照執行。**

甲方： （食品工廠名稱） 乙方：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負責人用印 所長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